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沪学位办〔2025〕2号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 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沪学位〔2022〕2号）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沪学位〔2022〕4号）要求，现就做好上海市2025年度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5年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且当年招生的新增本科专业，原则上应申请学士学位授权审核。

二、2024年及以前获批且2025年首次招生的本科专业，纳入本次审核工作范围。

三、普通本科高校2025年经教育部备案新增拟招生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按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有关要求申请学士学位授权审核。

四、各高校应于 10 月 31 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陕西南路 202 号）。如无申请也须零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高教所蔡禹铭，54041770；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卫备，23116733；联系邮箱：pgy-gjs@163.com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9 日